##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

專、兼任講師級、助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,應符合下列本 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第5條規定之各職級任用資格要件其中一 款,始得聘任--

職	款	應具備資格要件	
級	次	基本要件	得酌減年限規定
講師級	1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 作6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	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 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,至多 得酌減3年
助理教	1	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	
授級	2	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	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至多得酌 減3年
副教	1	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3年以上,成績 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	
授級	2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	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至多得酌 減3年
教授	1	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3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	
級	2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	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至多得酌 減3年

- \* 1. 上開曾任各級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,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,折半 計算。
  - 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,應由各系(所、中心)送校外學者或專家 二人以上審查。
  - 3. 專技人員,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,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  - 4. 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得因教學特殊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內,聘請專技人員擔任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